

檔 號 : CB2/SC/11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
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閉門會議)紀要
記錄專責委員會研究報告的過程

日 期 : 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4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專責委員會)(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秘書長2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專責委員會)(2)1
林培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專責委員會)(2)2
霍敏濤女士

議會秘書(專責委員會)(2)1
譚桂玲小姐

議會秘書(專責委員會)(2)2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專責委員會)(2)
張毅敏小姐

I. **逐段研究及通過專責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392/11-12(01)號文件)

委員察悉，專責委員會報告中英文本的最新修訂擬稿已收納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委員同意，先逐段研究報告的中文本，以及證人就報告相關段落及／或部分提出的意見。待專責委員會逐段研究及通過報告的中文本後，再研究報告的英文本。

目錄

2. 目錄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1章

3. 第1.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 第1.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5. 第1.3至1.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 第1.7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7. 第1.8至1.2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 梁美芬議員建議，以下述段落取代第1.23段：

"在專責委員會的研究過程中，梁美芬議員曾建議索取有關由英國的Foster & Partners率領的參賽隊伍所提交的參賽作品(該作品其後在規劃比賽中成為冠軍得獎者)的詳細資料，並向評審團主席Lord ROTHSCHILD及所有其他評審團成員，特別是Peter W ROGERS先生(評審團其中一名海外成員)作書面提問。梁美芬議員表示，索取所需資料的主要目的是研究規管規劃比賽的資格限制條文在多大程度上同樣適用於由海外參賽者提交的參賽作品，以及研究ROGERS先生及Foster & Partners所提交的參賽作品被指涉及的利益衝突是否存在。據Norman FOSTER網上提供的顧客業務記錄(見附錄1(e))，Foster & Partners與Stanhope在參賽期間，即1996年至2007年，至少與兩個正在進行的商業項目有商業關係，而在規劃比賽進行期間，ROGERS先生是Stanhope的董事。在2002年2月28日當主辦單位向評審團公佈獲獎作品時，莊誠先生提醒梁振英先生有關楊經文的申請內列有戴德梁行為參賽隊伍。唯當時Peter ROGERS在獲悉Norman FOSTER獲冠軍時，並沒有對其作為董事的Stanhope與獲獎作品有密切商業關係申報利益。她認為Norman FOSTER與Peter ROGERS可能存在利益關係肯定屬於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的「相關事宜」，存在很多值得調查的地方，對於了解梁振英先生在主辦單位設定的機制下為何「漏報」一事的背景、過程及主辦單位的處理方法與態度甚有幫助。她更指出專責委員會不應祇集中梁振英先生一人，而忽略其他評審團(包括海外評審團)在同一個比賽中的申報情況，以及在香港的大型基建設計屢獲冠軍的Norman FOSTER的申報情況。梁議員堅持專責委員會若祇查梁振英先生一人，委員會的報告祇是以偏概全，而公眾對專責委員會的期望是委員會應調查出整個比賽的機制有什麼問題，從而出現梁振英先生與楊經文事件及Peter ROGERS與Norman FOSTER事件。梁美芬議員認為，祇有這樣，報告的結論與建議才是對症下藥，防止以後再有類似事件發生，避免公眾一直認為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梁振英先生祇是為了影響2012年3月25日的特首選舉結果。然而，除她以外，其他委員均認為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祇是有關梁振英

先生在規劃比賽中的參與，部分委員認為，研究 ROGERS先生與Foster & Partners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與專責委員會的研究並非直接相關。該等委員認為梁議員可向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供的證人詢問所需資料。若她認為該等證人無法提供所需資料，而此事應進一步跟進，梁美芬議員可在立法會提出另一項調查。因此，對於梁美芬議員向Lord ROTHSCHILD及ROGERS先生(一如第1.14段所述，他們並沒有接受邀請出任證人)及向有關證人作書面提問的要求，專責委員會的決定是對梁美芬議員的提問不再跟進，處理。"

9. 由於委員對梁美芬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主席將該建議付諸表決。委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石禮謙議員及梁美芬議員。
(2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何秀蘭議員、林大輝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7位委員)

下列委員放棄表決：

黃宜弘議員及陳茂波議員。
(2位委員)

10. 主席宣布，2位委員表決贊成梁美芬議員的建議，7位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2位委員放棄表決。他宣布梁美芬議員的建議被否決。第1.2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1. 第1.24至1.2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2. 第1.28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3. 第1.29至1.3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4. 第1.3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5. 第1.34至1.3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2章

16. 第2.1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7. 第2.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8. 第2.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9. 第2.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0. 第2.5至2.1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1. 第2.1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2. 第2.15及2.1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3. 第2.17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4. 第2.18至2.2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5. 第2.2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6. 第2.25至2.3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7. 第2.37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8. 第2.38至2.4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9. 第2.4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0. 第2.44至2.4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1. 第2.49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2. 第2.50至2.5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3. 第2.5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4. 第2.54至2.5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5. 第2.58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6. 第2.59至2.7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7. 第2.7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8. 第2.75至2.7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9. 第2.80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40. 第2.81至2.8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1. 第2.8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42. 第2.85至2.9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3. 第2.9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44. 第2.94至2.9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5. 第2.99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46. 第2.10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7. 第2.101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48. 第2.10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49. 第2.10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50. 第2.104至2.11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1. 第2.11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52. 第2.11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53. 第2.115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54. 第2.11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5. 第2.117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

56.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逐段研究及通過專責委員會報告中文本的餘下部分及其英文本。

57. 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22日

檔 號 : CB2/SC/11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
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閉門會議)紀要
記錄專責委員會研究報告的過程**

日 期 : 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4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專責委員會)(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秘書長2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專責委員會)(2)1
林培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專責委員會)(2)2
霍敏濤女士

議會秘書(專責委員會)(2)1
譚桂玲小姐

議會秘書(專責委員會)(2)2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專責委員會)(2)
張毅敏小姐

I. 逐段研究及通過專責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392/11-12(01)號文件)

委員繼續逐段研究專責委員會報告的中文本。

第3章

2. 第3.1至3.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 第3.8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4. 第3.9至3.4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 第3.4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6. 第3.4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 第3.45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8. 第3.46至3.6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 第3.67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0. 第3.68至3.7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1. 第3.7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2. 部分委員認為，第3.73段的最後一句應予修訂，以說明這是專責委員會部分委員的意見，而非全部委員的意見。
13. 由於委員對擬議修訂意見分歧，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該最後一句應維持不變，沿用現有措辭。委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何秀蘭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6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陳茂波議員及梁美芬議員。
(4位委員)

14. 主席宣布，6位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4位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他宣布該建議獲通過。
15. 第3.7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6. 第3.74至3.7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4章

17. 第4.1至4.2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8. 委員察悉，因應部分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在第4.21段加入最後一句："此外，儘管利益衝突查核是敏感而重要的工作，梁振英先生卻沒有指派特定及較高級的職員(如趙錦權先生或黃儉邦先生)負責有關工作，專責委員會對此亦感到驚訝。"。委員對該擬議句子意見分歧。

19. 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在第4.21段的末尾加入該擬議句子。委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5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陳茂波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謝偉俊議員。

(5位委員)

20. 由於贊成者與反對者的數目相等，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79A(1)條作決定性表決，反對該建議。第4.2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1. 第4.22至4.2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2. 第4.26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3. 第4.2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4. 第4.28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5. 第4.2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6. 第4.30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7. 第4.3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8. 部分委員建議，第4.32段應以下述句子作結："專責委員會認為，梁振英先生對填寫其申報表掉以輕心"。委員對該建議意見分歧。

29. 主席將該建議付諸表決。委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陳茂波議員及梁美芬議員。
(4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5位委員)

下列委員放棄表決：

謝偉俊議員
(1位委員)

30. 主席宣布，4位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5位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1位委員放棄表決。他宣布該建議被否決。

31. 主席繼而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在第4.32段的末尾加入"，對此表示遺憾"。委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何秀蘭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6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陳茂波議員及梁美芬議員。
(4位委員)

32. 主席宣布，6位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4位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他宣布該建議獲通過。委員同意，將採用"dismay"一詞作為"遺憾"一詞的英文本。第4.3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3. 第4.3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4. 第4.3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5. 第4.35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6. 第4.36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7. 委員察悉，因應一名委員在先前一次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在第4.37段的末尾加入"並認為梁振英先生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委員對該詞句意見分歧。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在第4.37段的末尾加入該詞句。委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5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陳茂波議員及梁美芬議員。

(4位委員)

38. 主席宣布，5位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4位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他宣布該建議獲通過。

39. 梁美芬議員建議，以下述段落取代第4.37段：

"鑑於得獎者可能獲取的利益、梁振英先生的豐富公共服務經驗，以及對他作為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的合理期望，專責委員會認為梁振英先生應該竭盡所能，致力避免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以及確保戴德梁行不會參加規劃比賽。

在填報利益衝突上，梁振英先生是根據他的行內查核利益衝突的一般做法，翻查公司的大簿，確認公司並無任何口頭及書面合同之後再作填寫，梁振英先生的做法並無不妥。事實上，除李頌熹先生外，其他本地評審員，如蒲祿祺先生，查核利益衝突的方法與梁先生是幾乎一樣的。儘管如此，專責委員會認為，梁振英先生作為行政會議召集人，在填報利益申報的問題上要比其他人嚴謹。對於梁振英先生並沒有主動將其獲委任為評審團成員及戴德梁行不符合參賽資格一事告知戴德梁行的同事，專責委員會表示失望。"

40. 由於委員對梁美芬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主席將該建議付諸表決。委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陳茂波議員及梁美芬議員。
(4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5位委員)

41. 主席宣布，4位委員表決贊成梁美芬議員的建議，5位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他宣布梁美芬議員的建議被否決。

42. 第4.37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43. 何秀蘭議員建議，在第4.37段之後加入下述新段落：

"公職人物的工作關乎巨大公帑開支，他們在履行公務時的決定可直接或間接影響不同界別的利益。公眾期望公職人物廉潔自持，在作出影響商業利益的決定時清楚申報利益和角色，不能予人隱瞞以便偏私的觀感，若申報不完整，令市民質疑，政府便無法維持管治威信。

在研訊過程中，梁振英先生多次向專責委員會表示，戴德梁行只是按行規提供免費的初階段服務，以"沒有落大簿，沒有job，沒有收錢"為戴德梁行和梁振英先生本人在規劃比賽中沒有利益衝突的依據。然而，梁振英先生上述就利益設定的範圍過於狹窄，不能消除公眾對延後利益的質疑；而梁振英先生身為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理應對利益有全面的理解，時刻警覺行使權力時的作為或不作為均可構成利益衝突，而不限於實質金錢交易。梁振英先生為利益設定的狹窄範圍並不符合公眾期望。

公眾多年努力建立香港的廉政文化，亦非常珍惜香港廉能政治的傳統，期望公職人員謹慎防範利益衝突。梁振英先生在2001年3月已經確定接納評審團成員的任命，亦在同年4月，知悉《比賽資料文件》中關於處理利益衝突的條文，他應在可能範圍內履行防止利益衝突的責任(due diligence)，主動向戴德梁行的僱員發出通函，公告已接受評審團成員的任命。梁振英先生在2001年並沒有盡能力在可及範圍內防範利益衝突，他以公眾都知道他是戴德梁行的董事作為他沒有申報公司董事身份的理由，亦以出席規劃比賽推廣活動替代向他的僱員公告他作為評審團成員的身份，處理手法欠嚴謹審慎，令人失望。反之，公職資歷較淺的李頌熹先生以通函形式公告他作為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的身份，專責委員會對這處事手法予以肯定，亦期望公職人員在申報利益時，能夠竭盡所能，盡量詳細申報，以避免引起公眾質疑。"

44. 由於委員對何秀蘭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主席將該建議付諸表決。委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5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陳茂波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謝偉俊議員。

(5位委員)

45. 由於贊成者與反對者的數目相等，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79A(1)條作決定性表決，反對何秀蘭議員的建議。

46. 梁美芬議員建議，在第4.37段之後加入下述新段落：

"專責委員會建議日後的主辦機構，應設立清晰指引，例如，一律要求所有評審員在填寫申報表前都要發函給自己的工作機構。專責委員會亦建議，以後再有任何類似的項目，主辦機構實應對所有成員作出清晰要求，若一些成員是公職人員，對他的申報要求比其他非公職人員較高。"

47. 由於委員對梁美芬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主席將該建議付諸表決。委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黃宜弘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梁美芬議員。

(3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鄭家富議員、何秀蘭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5位委員)

48. 主席宣布，3位委員表決贊成梁美芬議員的建議，5位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他宣布梁美芬議員的建議被否決。

49. 第4.3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0. 第4.39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51. 第4.40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52. 梁美芬議員建議，以下述段落取代第4.41及4.42段：

"然而，專責委員會未能找到任何證據，顯示主辦機構在2002年2月28日上午披露初步獲獎名單上5個參賽者的身份後，曾為評審團成員提供另一個申報機會。專責委員會察悉，評審團當時只聽取梁振英先生簡略解釋戴德梁行與初步獲獎名單上其中一個參賽者的關連。2002年2月28日的評審團會議並無有關進一步申報利益衝突的議程項目；評審團成員亦沒有在會議上被詢問或再給予機會，除了他們在申報表所申報的事項外，是否尚有其他利益與公布後的獲獎作品可能有利益衝突而須予申報。

依專責委員會之見，主辦機構就評審團成員及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所採取的申報安排屬信譽制度。專責委員會看不到主辦機構有採取任何保障措施。委員會明白主辦單位未必能就所有評審團成員及參賽作品的資料作全面查核，但對於一些基本填報資料的錯誤，極可能反映評審員的理解與主辦單位之間有差異，可在更早階段發現，而這種行政要求，對主辦單位是合理的要求。例如，主辦單位由邀請梁振英先生作為評審員及後與梁振英先生的書信往來一直均寄往戴德梁行，及主辦單位關於梁的履歷早記錄着梁是戴德梁行主席。梁振英先生在2002年2月25日交利益申報表後，沒有填寫其是戴德梁行主席，主辦單位的秘書處實可及早通知梁振英先生，並向其解釋利益申報表的填寫要求。莊誠先生並沒有這樣做，究其原因，是因為其交予一眾評審委員要求他們填寫申報表的時間太過倉卒，莊誠先生在收表後亦沒有機會及時間叫同事或其本人作簡單的審視；梁振英先生的「漏報」性質上屬紀錄內的表面錯誤(error on the face of the record)，若有合理時間，一個有效率的秘書處一定能審視出來，而不需要等到獲獎作品公佈時才忽然叫梁振英先生「補救」，兩名評審員，即梁振英先生及劉秀成教授的所謂漏填其實與秘書處不合理的時間安排不無關係。

同樣的事件，在一個更有效率，對利益申報更重視的秘書處，此等事可能已可避免。

專責委員會認為比賽階段與獲獎作品公佈後實屬兩個時段的申報，要求不同；前者應基於評審團不知道誰是參賽者為前題，屬概括申報。後者是已知道獲獎名單，主辦單位可給予評審團一些時間空間在自己的工作機關作聚焦點名式查核一遍，看看自己的工作機構與獲獎者是否全部沒有關係。否則，可能要再作申報。這樣做，對參賽者、獲獎者、評審團成員均比較公平。”

53. 由於委員對梁美芬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主席將該建議付諸表決。委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黃宜弘議員及梁美芬議員。

(2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何秀蘭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6位委員)

54. 主席宣布，2位委員表決贊成梁美芬議員的建議，6位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他宣布梁美芬議員的建議被否決。

55. 第4.4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6. 第4.4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附錄

57. 報告的附錄1(a)至1(f)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8. 報告的附錄2(a)至2(y)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9. 報告的附錄3(a)至3(q)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0. 報告的附錄4(a)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鳴謝

61. 鳴謝內容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簡稱

62. 簡稱一覽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3. 委員同意，經修訂的報告中文本應予採納為專責委員會報告。

64. 委員繼而研究專責委員會報告的英文本。

目錄

65. 目錄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1章

66. 第1.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7. 第1.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68. 第1.3至1.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9. 第1.7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70. 第1.8至1.2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1. 第1.28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72. 第1.29至1.3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3. 第1.3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74. 第1.34至1.3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2章

75. 第2.1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76. 第2.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7. 第2.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78. 第2.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79. 第2.5至2.1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0. 第2.1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81. 第2.15及2.1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2. 第2.17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83. 第2.18至2.2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4. 第2.2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85. 第2.25至2.3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6. 第2.37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87. 第2.38至2.4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8. 第2.4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89. 第2.44至2.4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0. 第2.49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91. 第2.50至2.5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2. 第2.5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93. 第2.54至2.5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4. 第2.58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95. 第2.59至2.7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6. 第2.7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97. 第2.75至2.7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8. 第2.80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99. 第2.81至2.8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0. 第2.8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01. 第2.85至2.9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2. 第2.9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03. 第2.94至2.9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4. 第2.99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05. 第2.10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6. 第2.101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07. 第2.10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08. 第2.10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09. 第2.104至2.11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10. 第2.11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11. 第2.11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12. 第2.115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13. 第2.11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14. 第2.117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第3章

115. 第3.1至3.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16. 第3.8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17. 第3.9至3.4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18. 第3.4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19. 第3.4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20. 第3.45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21. 第3.46至3.6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22. 第3.67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23. 第3.68至3.7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24. 第3.7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25. 第3.7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26. 第3.74至3.7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4章

127. 第4.1至4.2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28. 第4.26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29. 第4.2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30. 第4.28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31. 第4.2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32. 第4.30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33. 第4.3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34. 第4.3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35. 第4.3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36. 第4.3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37. 第4.35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38. 第4.36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39. 第4.37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40. 第4.3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41. 第4.39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42. 第4.40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43. 第4.4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44. 第4.4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附錄

145. 報告的附錄1(a)至1(f)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46. 報告的附錄2(a)至2(y)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47. 報告的附錄3(a)至3(q)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48. 報告的附錄4(a)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鳴謝

149. 鳴謝內容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簡稱

150. 簡稱一覽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51. 委員同意，經修訂的報告英文本應予採納為專責委員會報告。
152. 委員同意，經主席同意並在有需要時，可對報告作出編輯上的修訂，而經專責委員會修訂及通過的報告將會在付印前送交委員傳閱。

II. 其他事項

提交報告

153. 委員察悉，專責委員會報告將於2012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

154. 會議於上午10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22日